（上接B188版）

切削工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注：切削工具包含整体刀具、可转位刀片、超硬刀具等。

细钨丝产销量图：

细钨丝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2）稀土业务方面。2023年度稀土产业受原料价格持续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9亿元，同比下降10.59%；实现利润总额1.44亿元，同比下降54.54%。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受稀土产品价格下降影响，虽销量同比增加，但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磁性材料产品深入终端，在汽车主驱电机、空调压缩机、工业电机等领域实现销售增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盈利同比下降。

磁性材料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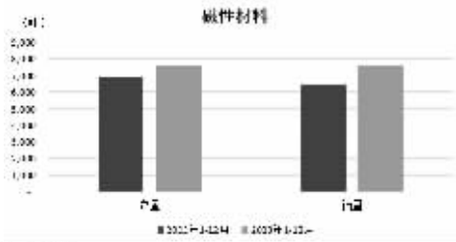

磁性材料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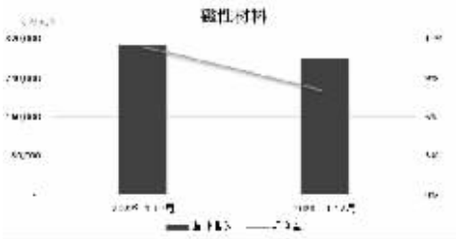

（3）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3.11亿元，同比下降39.77%；实现利润总额5.59亿元，同比下降54.98%。公司彩极色国并提升钴酸锂产品的性能优势，全年钴酸锂产品销量3.46万吨，同比增加4.16%，市场份额稳居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受行业产能扩张而下游需求放缓影响，销量3.74万吨，同比下降19.39%；叠加本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整体盈利能力下滑。

钴酸锂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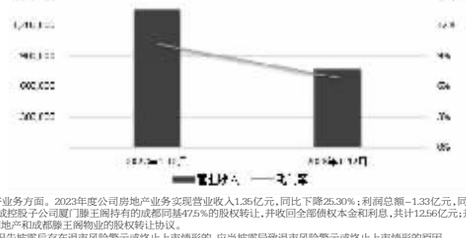

钴酸锂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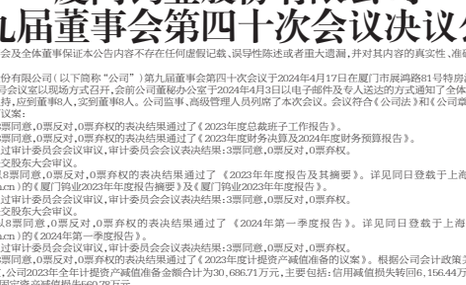

三元材料产销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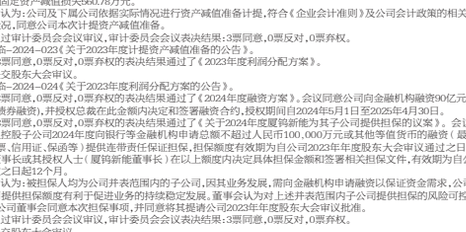

三元材料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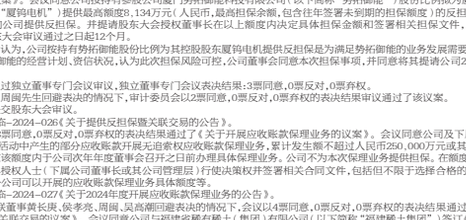

（4）房地产业务方面。2023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同比下降25.30%；利润总额-1.33亿元，同比减亏3.03亿元。2023年，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持有的成都同基475%的股权转让，并收回全部债权本金和利息，共计12.56亿元；并于年底与收购方签署成都滕王阁地产和成都滕王阁物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1.聂鑫森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聂鑫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张伟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张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陈素芝女士的薪酬，关联监事陈素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孙元新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孙元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东大会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与持股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陈芬清、陈光鸿、李翔、聂鑫森、王文艳和余牧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35《厦门钨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钨业2023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公告：临-2024-023《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2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离职人员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33《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告：临-2024-034《厦门钨业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聂鑫森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聂鑫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张伟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张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陈素芝女士的薪酬，关联监事陈素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孙元新先生的薪酬，关联监事孙元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东大会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与持股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陈芬清、陈光鸿、李翔、聂鑫森、王文艳和余牧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4-035《厦门钨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30,686.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表示转回）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156.44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收回，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982.88	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945.99	本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19.5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金龙稀土转回与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往来款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36,282.37	主要是本期部分稀土产品及部分电池材料产品受价格下跌影响，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0.7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对部分技术落后和陈旧机器设备计提减值
合计	30,686.71	

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0,686.71万元，影响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272.78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影响)。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划分为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划分为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划分为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公司对于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价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而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15,731,267.15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1,418,205,200股，以此总股本1,418,205,200股减去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而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186,600股，即以1,418,069,600股为基数计算（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不参与本次分配），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67,239,44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1%。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变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的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和控股子公司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暂定名，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
- 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厦钨新能拟为其权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融资（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法国厦钨新能不超过6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4万元；厦钨新能无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钨新能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厦钨新能拟为前述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融资（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担保额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有反担保
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欧洲厦钨新能）	100%	67.53%	0	40,000.00	3.57%	一年	否
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法国厦钨新能）	51%（间接持股）	—	—	60,000.00	5.35%	一年	否

注：以上担保均为非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厦钨新能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担保金额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42,077.1001万元

主要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树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0,110.64	1,348,104.35
总负债	548,137.68	464,169.35
净资产（归母）	866,233.59	858,156.2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9,878.67	1,731,087.33
净利润（归母）	11,128.87	52,745.4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洲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娄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厦钨新能持股比例100%

欧洲厦钨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73.54	1,174.99
总负债	3,671.39	793.50
净资产	23,402.15	381.4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02.84	880.17
净利润	0.03	-377.4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法国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拥有和经营一个制造和销售主要用于制造电动车电池的正极材料工厂（具体经营范围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欧洲厦钨新能持股比例51%

主要财务数据：法国厦钨新能暂未完成设立，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无主要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钨新能拟为其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提供全额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厦钨新能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厦钨新能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厦钨新能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厦钨新能满足欧洲厦钨新能和法国厦钨新能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被担保公司2024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厦钨新能下属子公司，厦钨新能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7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50万元，对参股公司厦钨电机的担保余额为4,704万元。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御能”）拟申请向金融机构融资16,600万元，由其控股股东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电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权为厦钨电机提供最高额度8,134万元的反担保，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4月17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势拓御能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势拓御能根据其经营情况，拟申请向金融机构融资16,600万元，由其控股股东厦钨电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权为厦钨电机提供最高额度8,134万元（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包含往年签署未到期担保额度）的反担保，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4月17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担保金额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具体交易详见“七、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同时担任中稀夏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稀夏钨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稀夏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6FK6M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竹兴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6号一层之二

（下转B190版）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上市控股子公司，下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花旗银行等商业银行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保理机构（以下简称“保理机构”）。

保理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及期限：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机构固定格式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